

監管合作

本會透過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中擔任領導職務，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就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港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¹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積極參與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其中加密資產、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和可持續金融尤其受到關注。

梁女士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負責監督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訂立的標準²而進行的評估及評核。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本會前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2022年11月完成其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在此期間，他亦以此身分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³——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的監管政策工作。

歐達禮先生在2022年3月至10月期間，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⁴所召開的多個會議，探討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等議題。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於2023年2月在孟加拉舉行會議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均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重要舉措，並在投資管理和執法及資訊交換事務委員會上擔任領導職務。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其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她同時領導該委員會轄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於2022年就建議的ETF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5月發表了報告。年內，該委員會亦就指數提供者、槓桿措施和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操守風險，展開了相關工作。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現正修改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以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

1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2 請參閱第91至100頁的〈可持續發展〉。

3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4 歐達禮先生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BFIs）的會議。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副主席。該委員會致力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落實國際執法合作。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旨在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本會在該工作分隊中，就如何識別集中風險及在場外市場建立的持倉而可能引起的隱憂，分享了我們的經驗。年內，該工作分隊制訂了通用的風險監察範本，以便成員司法管轄區在劃一的框架下進行風險評估。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推動區內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及監管同業緊密合作，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和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之間的合作及技能培訓。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我們積極參與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以及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的事務(包括檢視國際證監會組織《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的實施情況)。在區域層面上，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以及就跨境監管和市場碎片化作出應對。年內，證監會成為《亞太區委員會多邊監督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機構。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金融市場基建設施的網絡防衛能力發出的評估報告(2022年11月)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轄下的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Standing Group)的工作。2022年7月，該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在穩定幣安排中的應用提供了指引。我們亦參與了該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29個司法管轄區內37個金融市場基建設施採納網絡防衛能力指引的情況所進行的聯合評估工作，而歸納有關評估結果的報告已於2022年11月發出。

2022年9月，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舉辦的網上工作坊中，與文萊、柬埔寨及越南的證券監管機構分享了我們在規管香港收購和合併市場方面的經驗。

監管合作

可持續金融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工作分隊的成員。該工作小組負責探討上市發行人的可持續匯報及碳市場，領導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工作，以及在資產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提倡良好作業手法。

2023年3月，本會參與了年度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席間概述了我們在氣候相關企業披露，資產管理公司及ESG基金作出的披露和使用ESG評級及數據方面採取的舉措。

加密資產及去中心化金融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參與探討有關加密及數碼資產和去中心化金融的監管政策應對措施。有關工作的詳情載於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2年7月刊發的《2022-2023年度加密資產路線圖》。

本會亦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和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

金融穩定性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同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及就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市場壓力所涉及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由蔡鳳儀女士領導的核心專家小組為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在開放式基金的相關國際層面工作提供支援，並正就流動性管理工具的使用制訂更完善的指引。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評審，同時亦評核和監察各項改革工作。本會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FSB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成員。年內，該諮詢小組探討氣候變化引起的金融風險、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的隱憂。本會也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FSB 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連繫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獨特角色，本會積極地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機構定期進行磋商和合作，以深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和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2023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在北京會面。兩地監管機構同意進一步深化合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本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會面，並就一系列議題交流意見，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人民幣國際化及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本會亦藉著北京之行與其他內地相關機構會面。



(左至右)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左至右)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先生、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和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宣昌能先生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2年6月及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上，雙方就多項跨境監管議題及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在跨境執法和中介機構監管方面的合作，以及兩地監管機構如何攜手合作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進行討論並達成了共識。

年內，兩地監管機構先後發出聯合公告，分別宣布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和將ETF納入該機制內，調整滬深港通的交易日曆，以及雙方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

雖然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但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過去的一年中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和協查方式，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大力協助，並對重大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持。

本年度內，兩會執法部門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先後舉辦了定期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繼續密切兩會的跨境執法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境失當行為，保護投資者權益，維護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雙方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共識：在制度建設層面，將繼續優化執法合作機制，在保持現有合作機制的前提下進一步拓展執法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既保證兩會之間各項跨境執法合作順暢高效運行，又便利兩會及時有效地應對執法合作中面臨的各種新挑戰和新難題；在工作層面上，加強研究並有針對性地解決執法合作實踐中出現的具體問題，以不斷提高兩會執法合作效率；在執法人員培訓交流方面，兩會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培訓交流項目，增進了兩會執法部門及相關人員對彼此的了解。

監管合作

本會亦就一系列合作措施與其他內地有關部門緊密聯繫。2022年7月，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聯合公告，宣布開展香港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合作(即互換通)。互換通已於2023年5月15日正式推出。

為加強兩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2023年3月，證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金管局就與債券和衍生工具市場相關的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此舉便利了互換通的推出。

我們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支援，協助推動多項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措施(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加強與全球監管機構的對話

年內，我們回應了118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包括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日本金融廳)舉行會議，探討新的監管發展趨勢。

2022年12月，本會與英倫銀行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就監管及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實體互相提供協助。

同年6月，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超過50名來自11個司法管轄區⁵的參與者聚首一堂，討論有關監管收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經驗，包括在疫情期間管理收購活動、股東行動主義和從收購違規事件汲取的教訓。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左)與本會法規執行部通過視頻方式舉行內地與香港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

⁵ 包括澳洲、孟加拉、柬埔寨、香港、老撾、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非和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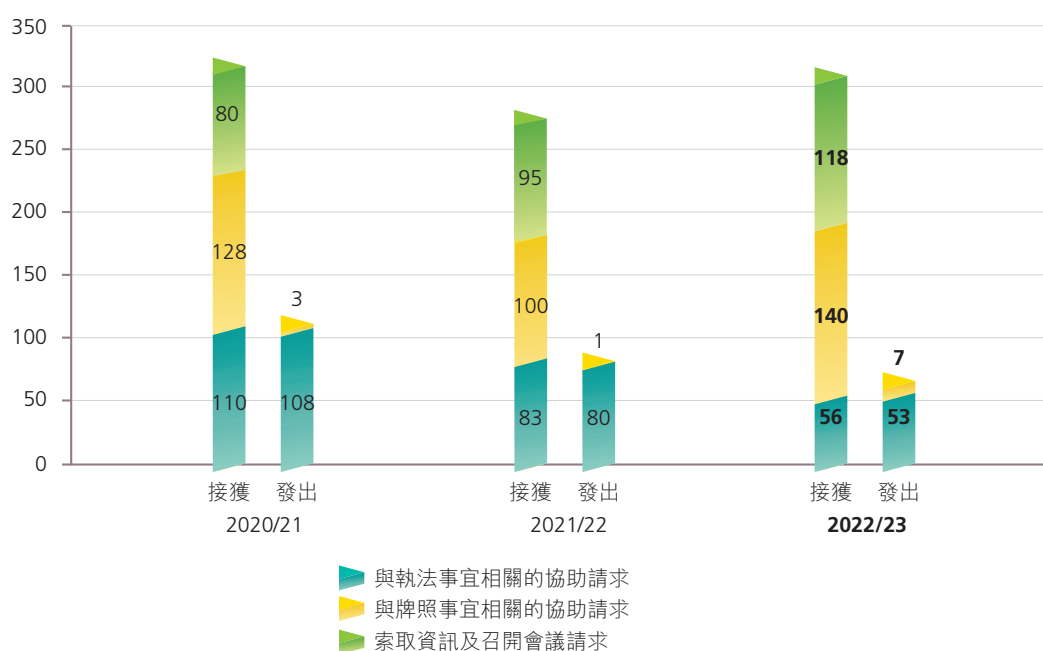


同月，本會與法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及 歐盟單一處置委員會 (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召開有關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危機管理小組⁶會議，商討該公司的處置計劃。

2022年12月，本會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4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多項議題交流意見，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ESG方面的披露和鑑證規定、全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發展、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準則的採納，以及證券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年內，本會與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以及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在內的業界團體和組織定期交流意見，討論監管議題。

監管協助請求



6 危機管理小組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機構後，於2018年成立。